

# 沈阳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沈法治办发〔2020〕7号

## 关于印发《沈阳市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 行政裁量权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沈阳市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裁量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

办公室

# 沈阳市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裁量权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行政裁量权，按照《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有关要求，结合机构改革后行政职权调整情况，在我市现有制度规范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中共中央、省委、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系列会议精神为指导，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导向，着力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行政裁量权为发力点，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程序规范、裁量适度、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保障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二、工作目标

（一）行政执法程序进一步完善。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相关制度措施，明晰行政执法流程，完善行政执法文本格式，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程序性执法责任，保障行政执法程序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

（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进一步健全。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确保行政裁量权基准明确、公示公开，进一步

提高行政执法公信力，保障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

### 三、任务和措施

#### （一）细化行政执法流程

任务：依据《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辽宁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及各行政执法领域行政执法程序相关法律法规，完善行政执法流程，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过程中省略、颠倒行政步骤，不按时限办理等程序违法问题。

措施：1.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于6月底前按照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梳理不同行政执法权力种类，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等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流程。

2.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审批类行政执法流程，应当依法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积极推行告知承诺制，明确容缺办理事项，规范告知承诺工作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3.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完善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罚缴分离等管理制度，明确听证、集体讨论的适用要件等程序性规定。

4.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于8月底前在门户网站或者政府网站上公示本部门行政执法流程。

#### （二）完善行政执法格式文本

任务：依据《辽宁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标准和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或各行政执法领域行政执法格式文本规范，完善本部门行政执法格式文本。

措施：1.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于7月底前完善本部门行政执法格式文本。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指导本系统行政执法格式文本规范工作。

2.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于8月底前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本部门行政执法文本格式。

### （三）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任务：全面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时公示执法信息，其中一般程序行政处罚决定公示率达到100%。

措施：1.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于4月底前完成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更新和调整完善工作，并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

2. 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于6月底前在门户网站或者政府网站上公示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3.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其他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 （四）规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任务：合理配备音像记录设备，确保执法记录规范、合法、有效，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运行，

措施：1.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于3月底前按照《辽宁省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部门的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使用办法，并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2.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本着工作必需原则配备的执法记录仪及音像存储设备，达到《辽宁省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比例要求，确保满足行政执法需要。

3.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询问、听证、立案、办案场所专区要配备视频监控、存储设备。

#### （五）严格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任务：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配齐配强法制审核力量，确保法制审核流程规范有序。

措施：1.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配齐配强法制审核人员，及时掌握法制审核人员、执法人员、配备比例等情况。

2.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法制审核人员培训。

3.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按照法制审核送审材料时限要求，严格落实法制审核程序。

#### （六）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任务：充分利用现有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逐步构建操作信息化、文书数据化、过程痕迹化、责任明晰化、监督严密化、分析可量化的行政执法信息化体系；完善行政执法数据汇集和信息共享机制，扎实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

措施：1. 按照我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建设要求，做好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工作，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执法信息网上查询，实现行政执法活动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

2. 按照全省信息化建设统一规范标准，明确执法信息共享的种类、范围、流程和使用方式。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加强业务协同，打通信息壁垒。

3. 探索利用语音识别、文本分析等技术，对行政执法信息数据资源进行分析挖掘，发挥人工智能在证据收集、案例分析、法律文件阅读与分析中的作用，聚焦争议焦点，向执法人员精准推送办案规范、法律法规规定、相似案例等信息，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生成执法决定文书，有效约束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确保执法尺度统一。

4. 推行电子政务，明确电子证照和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过互联网或其他智能手段在线提供政府信息和服务，打造“24小时政府”“不打烊政府”。

5. 推行智能化执法，利用已有的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手段，开展执法活动。有条件的部门可以通过无人机、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开展行政执法活动。

#### （七）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制

任务：严格界定执法权限，明确责任，推动建立健全“执法有依据、行为有规范、权力有制约、过程有监督、违法有追究”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度体系。

措施：1. 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机构改革后职责分工，全面梳理本部门行政职权，严格确定本单位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在6月底前建立本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度。

2.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及常态化责任追究机制。

#### （八）规范行政裁量权

任务：全面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并向社会公开。

措施：1.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于7月底前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指导本系统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

2.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于8月底前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本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并在门户网站或者政府网站上公示。

3.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完善说明理由制度，在行使行政裁量权时，应当在行政执法决定中说明理由。

4.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应当体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执法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压实主体责任，突出重点，明确任务，层层落实，确保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及行政裁量权取得实效。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执法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程序相关内容的培训。市直各执法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行政执法程序的规范和指导，统筹协调推进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行政裁量权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

（三）强化督促考核。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行政裁量权工作是《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也将纳入市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体系。市政府办公室要求实行月报制度，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执法部门要建立落实台账，每月20日（非工作日顺延）向市司法局报送进展情况。市司法局将适时对方案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